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碧好

代 理 人 陳夢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碧好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01 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2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6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7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碧妤，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  
08 國112年8月3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09 字第107號裁定自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  
10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進行清算程  
11 序。司法事務官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  
1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3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資  
14 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函文（見司執消債清卷第89至97、131、137、139頁），顯  
16 示聲請人名下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保單價  
17 值準備金71,744元，此外應無其他財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  
18 之規模及事件特性，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9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逕向凱基人壽保險公司解約，並取得保單  
20 解約金77,565元（扣除郵務費用3,182元後為74,383元，見司  
21 執消債清卷第293、299頁）到院分配，嗣於114年1月9日依  
22 職權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  
23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  
24 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  
25 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6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9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30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31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02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03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04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05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06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07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08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09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11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12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13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14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15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16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  
17 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  
18 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  
19 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  
20 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  
21 始更生程序之時。

- 22 2. 聲請人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其於清算  
23 程序中陳稱開始清算後，平均月薪27,955元等語（見司執消  
24 債清卷第505頁），業據提出113年2月至12月薪資明細為證  
25 （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31至551頁）。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26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2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28 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29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  
30 文。聲請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電費1,  
31 500元、通訊費950元、交通費800元、膳食費7,500元、房租

01 費7,500元、醫藥費1,500元、雜費4,000元，合計23,750元  
02 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25、527頁），惟依上開規定，聲  
03 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仍應按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4 為標準，是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支出，  
05 於113年度為19,172元，114年度為20,122元。聲請人另主張  
06 扶養母親每月支出3,000元部分，其扶養費支出除依上開規  
07 定應按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標準外，另據  
08 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裁定所載，聲請人母親每月領  
09 有老農津貼7,550元，並有5名扶養義務人，依此聲請人自  
10 裁定開始清算後扶養母親之支出，於113年間為2,324元  
11 【 $(19,172\text{元} - 7,550\text{元}) \div 5\text{人}$ 】，114年為2,514元【 $(20,1$   
12  $22\text{元} - 7,550\text{元}) \div 5\text{人}$ 】，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  
13 後，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  
14 餘額6,459元（ $27,955\text{元} - 19,172 - 2,324 = 6,459\text{元}$ ）、5,3  
15 19元（ $27,955\text{元} - 20,122 - 2,514 = 5,319\text{元}$ ）。

- 16 4. 聲請人於112年8月30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約為110年  
17 8月至112年7月。其前開期間之收入，依其110年至112年國  
18 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司法事務官職權調閱稅  
19 務電子閘門資料（見清算卷第111、113頁；司執消債清卷第  
20 643頁），其該等年度所得總額各為468,546元、466,358  
21 元、418,964元，則其聲請前2年之收入為905,982元【計算  
22 式： $(468,546\text{元} \div 12\text{月} \times 5\text{個月} = 195,228\text{元}) + 466,358\text{元} +$   
23  $(418,964\text{元} \div 12\text{月} \times 7\text{個月} = 244,396\text{元})$ 】。其聲請前2年必  
24 要支出部分，審酌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11  
25 年間為18,337元，自112年1月起則為19,172元，故本院認聲  
26 請人聲請前2年，其個人必要支出應為455,953元【 $(18,337$   
27  $\text{元} \times 5\text{個月} = 256,718\text{元}) + (19,172\text{元} \times 19\text{個月} = 191,720$   
28  $\text{元})$ 】，扶養費之支出則為54,941元【 $(18,337\text{元} - 7,550$   
29  $\text{元}) \div 5\text{人} \times 5\text{個月}) + (19,172\text{元} - 7,550\text{元}) \div 5\text{人} \times 19\text{個}$   
30  $\text{月})$ 】，合計為510,894元（ $455,953\text{元} + 54,941\text{元}$ ）。從  
31 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收入扣除該段期間必要支

01 出，尚餘395,088元(905,982元－510,894元＝395,088  
02 元)。

03 5. 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  
04 支出，尚有餘額，而有清償之能力。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0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均如上  
06 述。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合計分配74,383元，  
07 另聲請人雖陳報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合計清償2期即28,090  
08 元（見清算卷第97、99頁），然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資產管  
10 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陳報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受償12,156  
11 元、4,442元、4,288元（見司執消債更卷第61、123、147  
12 頁），核其金額為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0號裁定認  
13 可之更生方案，其等每期可分配金額按聲請人履行4期計算  
14 之金額，是可認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已清償4期合計5  
15 6,180元（每期清償14,045元×4期），是本件普通債權人於  
16 更生及清算執行程序合計分配130,563元（74,383元＋56,18  
17 0元），顯低於上開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8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395,088元，尚有264,525元(395,088  
19 元－130,563元)之差額，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  
20 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21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 22 1.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3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4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5 實，舉證以實其說。
- 26 2. 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27 示意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使  
28 用多家銀行信用卡及信貸，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應  
29 免責事由云云。然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30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資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31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1 因，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定有明  
02 文，該項規定現已修正為要在「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始有該  
03 條之適用，債務人係於109年間即因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  
04 請更生，其本件債務清理事件所負債務均發生於109年之  
05 前，惟全體債權人均未提出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消  
06 費紀錄，是債權人執此主張債務人應不予免責，應不足採。

07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調查聲請人聲請前2年  
08 迄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之資訊，俾利判斷聲請人有無消債  
09 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云云，惟並無提出任何資料釋明債  
10 務人有國內外旅遊之情形，僅空言主張債務人有上開情形而  
11 請求本院調查，依前開說明，亦有未合。

12 4. 其他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第  
13 519、565 569、571頁），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  
14 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  
15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  
16 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  
17 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  
18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  
19 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  
21 形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  
22 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5 達附表「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所載數額時，依同條  
26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金額	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447元	18.19%	13,532元	48,117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5,882元	22.36%	16,636元	59,148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9,610元	15.71%	11,684元	41,557元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118元	11.12%	8,274元	29,415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477元	8.22%	6,111元	21,744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739元	5.20%	3,867元	13,755元
7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6,284元	6.81%	5,065元	18,014元
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899元	12.39%	9,214元	32,775元
	合 計	6,554,456元	100%	74,383元	264,525元

備註：

- 一、債權額及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3年11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司執消債清卷第313至316頁）。
- 二、「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之計算方式為：264,525元×債權比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